



長期照顧 特別扣除額

每年每人12萬元扣除額



1

自己顧

- 經評估符合聘僱外看資格：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(於109年6月1日前取得)暨巴氏量表影本
- 符合可聘僱外看之特定身障項目重度(或極重度)或鑑定向度：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(或手冊)影本

2

請人顧

聘請外籍家庭看護工者-108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

3

機構顧

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者-108年度入住適格機構累計達90日之繳費收據影本

4

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

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使用者-108年度使用指定服務繳費收據影本一張

長照服務專線 1966
國稅局服務專線 0800-000-321

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

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

符合補助條件者，每人每年最高 6 萬元整，每年採 1 次性發給

1. 補助資格是什麼？

一般護理之家

身心障礙機構

老人福利機構
(安養床位外)

精神護理之家

兒少安置及教育機構

榮譽榮民之家

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

2. 誰可以提出申請？

機構者本人

機構簽約人

3. 申請可以補助多少？

無申報資料/所得稅率0%者
60,000元

所得稅率5%者
54,000元

所得稅率12%者
45,600元

4. 如何申請？

需要
備齊

申請書

入住機構契約書
及繳費收據影本

→ 向最近1次入住機構、所在地
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

→ 匯款或寄送記名
支票予申請人

5. 申請條件為何？

應同時符合
右方三項條件

入住之機構類型

實際入住天數須>90天

申請人納稅狀況

6. 需準備哪些文件？

入住機構契約書

繳費收據影印本（實際入住90天證明）